

亚欧商业促进协会章程

§ 1 协会名称、住所地及财务年度

- (1) 协会名称为“亚欧商业促进协会”。协会应当在所在地基层法院的协会名册中进行登记。完成登记后，协会名称的法律形式后缀为“e. V. (注册协会)”。
- (2) 协会的财政年度为公历年。
- (3) 协会所在地为德国慕尼黑。

§ 2 协会宗旨

- (1) 协会宗旨系致力于促进亚欧经济和文化领域的双向交流。
- (2) 上述协会宗旨通过出版物、讲座、研讨会、专场活动、团组考察及咨询服务等方式予以实现。
- (3) 协会无私地开展活动，不以追求自身经济利益为协会设立的主要目的。协会经费只得用于章程规定的用途。协会经费不得向会员进行馈赠。任何人不得从协会获得与协会宗旨不符的费用或取得不合比例的高报酬。

§ 3 会员资格的取得

- (1) 任何愿意促进协会宗旨的自然人或法人均可提出书面申请获得协会的会员资格。会员申请批准与否由协会理事会决定。
- (2) 入会申请不等同于入会权利。拒绝会员入会的决定无需陈述理由且该决定无法被申诉。

§ 4 会费及费用分摊

- (1) 会员以欧元按年支付会费。会费金额、到期日及其条件在会费条例中另行规定。
- (2) 在协会因特殊事项需要进行额外的财务开支时，协会会员大会可以作出会员分摊费用的决议并确定分摊额度。费用分摊的金额最高不得超过会员年费的六

倍。该会员年费是指协会在作出费用分摊决议时负有缴费义务的会员应当缴纳的年费。

§ 5 会员资格的终止

- (1) 会员资格在自愿退出或被除名时终止。
- (2) 退出声明须向协会理事会以书面方式作出。会员退出至迟应于9月30日前向协会理事会递交书面退出声明，退出在当年年底生效。
- (3) 如果协会会员严重违反协会的利益或存在其他重要原因，特别是对协会有害的行为，协会理事会可以决议方式立即对其进行除名。

§ 6 协会的组织机构

协会的组织机构包括：

- 会员大会
- 理事会

§ 7 理事会

- (1) 协会理事会由以下成员组成：
 - 理事长
 - 副理事长
 - 名誉理事长
- (2) 根据《德国民法典》第26条规定，协会的对外代表（庭内及庭外）由理事长及其代表担任，而且均有独立代表权。
- (3) 协会理事会成员由协会会员大会选举产生，任期2年。其履职至新一届理事会选举结果揭晓之日。仅在有重要原因的情况下，才能提前解除理事会会员的职务。
- (4) 理事会负责以下事项：
 1. 协会日常事务管理；
 2. 执行协会会员大会决议；
 3. 协会资产管理；

4. 编制协会年度财务预算；
5. 协会簿记；
6. 编制协会年度报告；
7. 筹备协会会员大会；
8. 召集协会会员大会。

(5) 理事会会议由理事长通过电子邮件、书面或者电话方式召集。理事会以简单多数决议事项。无论参与理事会会议的人数多少，形成的决议均有效。如果出现票数相等的情况，以理事长的票决为准。允许授权委托投票。即使理事会成员未全部出席，理事会依然可作出有效决议。

(6) 理事会可以发布理事会议事规则，对各理事会成员的职责范围进行具体规定。

(7) 理事会仅在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情况下才对协会及其会员承担责任。

§ 8 理事会报酬和费用报销

(1) 原则上理事会成员为不支薪的荣誉职位。在必要时，理事会成员可以根据时间或工作量投入从协会获得适当的包干报酬。是否支付报酬以及报酬金额由协会会员大会决定。根据《德国民法典》第26条（《协会章程》第6条第2款）规定，协会理事会负责与理事会成员签订聘任合同。

(2) 根据《德国民法典》第670条规定，为协会支出的费用可以凭发票报销。

§ 9 账簿查验

协会会员大会选举一名非理事会会员作为审计员，任期2年。审计员负责在每个财务年度结束后，对协会账簿及现金的正确性进行查验，并在下一次会员大会上作内审报告。

§ 10 普通会员大会

(1) 协会每年应当至少召集一次普通会员大会。会员大会由理事会以书面形式召集，通知期为四周。参会邀请中须列明会议议程及待决议主题。无论出席会议人数多少，会员大会均可作出有效决议。

(2) 会员大会对以下事项负责：

1. 选举及罢免理事会成员；
2. 选举审计员；
3. 批准理事会编制的下一年度财务预算；
4. 听取审计年度报告并使理事会免责。
5. 确定会费金额及缴纳期。
6. 通过决议修改章程以及解散协会。

(3) 除非法律或者协会章程另有规定，会员大会的决议以实际投票数的简单多数通过。决议表决不允许委托投票。会员大会依申请就是否采取无记名投票进行决议。选举时，得票最多的候选人当选。选票出现平局时，在得票最多的候选人之间进行二次投票决选。

(4) 修改章程及解散协会至少需要实际投票数的3/4多数。

(5) 会员大会由协会理事长主持。理事长缺席时，会员大会另行选出一位大会主持人。大会主持人指定会议记录人。

§ 11 决议记录

会员大会决议通过书面记录并形成会议纪要。会议纪要须经大会主持人及记录人进行签字确认。

§ 12 临时会员大会

(1) 在考虑协会利益确有必要或者至少20%以上的协会会员提出书面要求并阐明目的及理由时，协会必须召集临时会员大会。

(2) 章程的第9条及第10条的规定同样适用于临时会员大会。

§ 13 理事会修改协会章程

在法院或行政机关提出要求时，理事会可以作出修改协会章程的决议。

§ 14 协会解散及资金使用

协会解散或税收优惠目的无法实现时，协会资产将在协会创始会员之间进行分配。

上述章程已于2019年5月24日在慕尼黑举行的创立大会上通过。

创始会员签名：

Dr. Klaus Beck

Hatto Brenner

Wolfgang Kohl

Cordelia Noe

Xueli Ren

Yong Shang

Oliver Wehrstedt